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移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移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早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日)早上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疫情」)蔓延而將採取之措施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狀況申報；
- 每名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由於疫情，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進展。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3.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7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不時買賣的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就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集團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行使價」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第8段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早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就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旗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且至有關期間最後日期屆滿止，董事會亦可酌情於購股權行使期間施加任何限制)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	指	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指	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及專業受託人，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伶俐女士

姚志堅先生

羅小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

田中章雄先生

總部：

中國深圳

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4棟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楊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早上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a)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第IV-27至IV-35頁披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7,633,384股股份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而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餘下819,568股股份乃予以保留以供日後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從而致力於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

除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作出要約外，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賦予參與者權利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如其行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參與者的成就或重大表現掛鈎)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預期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掛鈎，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26,205,07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可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認購最多42,620,507股股份的購股權，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可變因素尚未釐定，故列出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採納日期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一般)實屬不宜。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之長短、任何禁售期、表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之其他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目前為及將會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的權益。就運作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特別是在任何相關事項須由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日)早上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應載入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從而致力於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2.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3. 可予授出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在第3(ii)分段規限下：

- (a) 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該10%上限時不會計入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後更新第3(i)(a)分段所載之10%上限，但每一項上限(經更新)不得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第3(i)(a)分段所載之該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儘管如第3(i)分段所述及在第4及5段規限下，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逾有關上限，則概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i) 在第4(ii)分段及第5段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ii) 儘管如第4(i)分段所載，倘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如上所述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的1%上限，將須事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份數及期限將於股東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前予以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之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除第4段外，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該等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

則購股權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前提條件為其如此行事的意向已載述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任何有關方均可就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改變主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倘其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知道該變動)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變動，且倘獲悉，則須告知有關變動的原因。倘於原定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到十(10)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則須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大會延期至主席寄發通函或發佈公告日期後至少十(10)個營業日之日。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函件形式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計劃條文約束，而該等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獲授要約的參與者接納，但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已根據其規定終止計劃後不可獲接納。

當發生以下事項時，要約可視為已獲接納：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且其中明確載述就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加之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本公司於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時須視為承認收到匯款)以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形式由本公司收取。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承授人(或倘於第12(ii)分段項下獲許可,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透過第12段所載之方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訂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行使每項購股權之通知應隨附行使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匯款。本公司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4段接獲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書後的28日內,將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獲配發股份的相關股票。

可在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10)年及第12段所規限下於該期間的最後一天到期。

在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下,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在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下,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表現目標。

8. 行使價

行使價(可根據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須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年限

在第16段的規限下,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自該期間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之規定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計劃年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限，並將與自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11.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專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2. 購股權所附的權利

在下文所規定者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由於(i)身故、(ii)退休或(iii)第12(i)(b)或第13(vi)分段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為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工作之日，且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且倘承授人由於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存在實際財政困難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僅有權行使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最多為該承授人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第13(vi)分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自

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i) 倘承授人之退休日期乃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而當時並無出現第13(vi)分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行使其最多為截至退休日期止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iv)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2(v)分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v)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的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 (v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上文第12(v)分段所述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可能導致購股權不再獲行使)，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

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名下；及

- (viii) 倘完成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股份持有人批准將本公司全面清盤之方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於發生第12(iv)至12(viii)各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本公司亦可酌情而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通知該承授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目(不得少於當時根據購股權條款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告，表示任何購股權僅部分獲行使，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第9段之條文所規限)；
- (ii) 於第12(i)、(ii)、(iii)、(iv)、(vii)或(viii)等分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於第12(v)分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
- (iv) 在第12(v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違反第11段內容當日；
- (v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原因為其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當日；

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涉及承授人之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及不可推翻決定；

- (v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
- (viii) 倘出現第12段並無提述之情況，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除外)；及
- (ix) 誠如第15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14.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為免生疑慮，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任何變動，董事會須就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所需調整，而本公司就此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規定。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乃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則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於作出任何調整後，參與者在本公司所佔股本比例應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的詮釋)，而對參與者就購股權行使價或所涉及股份數目的利益的任何調整，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的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關於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

1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先前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獲其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第3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7.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在下段所列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僅限於不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者)。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改為對參與者有利，亦不得改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本文所載條款的權力。

如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除外。經此修訂的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及截至發佈有關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早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及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及/或合宜之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日）早上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